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組員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陳教務長文生、連學務長興隆、楊總務長證富、張主任秘書永明、陶館長幼慧、鍾宜璋組長（代）、翁主任銘章、陳主任昭偉、楊主任明宗、孫主任美蓮、洪主任碩延、陳主任一民、白院長秀華、張院長麗卿、王院長學亮、葉院長文冠、陳主任詢榮、賴主任怡秀、陳主任志文、謝志鵬助理教授（代）、楊主任鈞池、紀主任振清、耿主任紹勛、吳玉婷助理（代）、李主任亭林、鄭主任義暉、俞所長淑惠、孫主任士傑、吳主任宗芳、溫主任秋明、童主任士恒、施主任明昌、楊主任乾信

請假人員：陳副校長兼研發長振興、林主任東毅、黃院長建榮、陳主任正根、楊所長雅博、楊主任新章、高主任蘭芬、蔡主任振章、陳主任建源、曾所長梓峰

壹、頒獎：

- 一、頒發感謝狀：感謝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惠贈本校圖書 565 冊
- 二、頒發機構典藏系統上傳團體競賽績優獎
- 三、頒發徐忠枝教授卸任研發長紀念品
- 四、頒發 4 月份生日賀禮

貳、校長致詞

- 一、「2010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請各位主管參閱，請各系努力規劃成立碩博士班，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表現。
- 二、請各單位進行核銷作業時必須核實辦理，並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年度經費結算核銷作業，逾期者將依規定扣減下一年度預算。
- 三、請各系所加強師生溝通管道。
- 四、4/19~21 導師研習四合一活動，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五、請各系鼓勵同學明年運動會踴躍參加啦啦隊比賽；獨立所也能參加運動員繞場。

莊副校長致詞

- 一、各校產學合作與跨領域學習表現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西洋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西洋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任期規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 <u>二年</u> ，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其他條文均不變。

- 二、本案業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一-1）。

- 三、本案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一-2）。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1 份（附件一-3）。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法第五條請修正為「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19 項法案，擬修正最後一條有關施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鈞長指示辦理。
- 二、經查本處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19 項法規最後一條有關施行方式，擬依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秘書室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等 9 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經查本室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等 9 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室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國立高雄大學資源開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圖書資訊館主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辦法」等 13 項法案，擬修正施行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經查本館主管法規計有「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辦法」等 13 項法規，擬依校長裁示配合修正為「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館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法規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12100877）。

二、檢附本院配合修正法規如下：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件。

（三）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三、業經本院 101 年 3 月 14 日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修正，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嶺南大學簽締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由東亞語文學系陳志文主任與韓國嶺南大學洽簽學術交流協議

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施行細則事，兩方協調結果之協議書「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英文版本共計四份文件，如附件。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包含：

(一)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學術資料，刊物相關訊息交流(四)共同研究及研討會的召開(五)遠距教學。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包含：

(一)免收學費，交換學生原則上一年以三名學生為限。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協助工學院高 K 揭牌儀式場地植栽事宜。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高鐵回饋票以 1100 元優惠價提供予本校同仁及學生非公務使用。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創新育成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EMBA 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扣件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5/2 高 K 揭牌儀式場地植栽事宜，請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捌、散會（同日 12：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西洋語文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本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本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列為候選人。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列為候選人。本系系主任卸任後，在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五條 **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各推選一人擔任。

院長為主席（召集人），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遇有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

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有關院務之特殊問題、事件或法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得設立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並得先行決定處理期限與原則。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派，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